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关联销售合同概述

2020年4月2日,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 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。同日,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精功 碳纤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林精功碳纤维")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.83 亿元(含税,大写: 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)的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 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"),并收到合同定金 1,000 万元。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 将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(以下简称"吉林精功3号线) 1 套。 2020 年 4 月 21 日,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关联交 易事项。

2020年12月30日,公司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,全面完成了吉林精功3 号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,整线一次性试车成功,2021年1月5日,公司将 该生产线交付吉林精功碳纤维投入使用,并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进度 款 1,379.84 万元。2021 年 3 月 19 日,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 6,000 万元货款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2 日、2020 年 7 月1日、2020年9月4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1年1月6日、2021年3月 23 目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20-021、2020-032、2020-042、2020-051、2020-056、2021-001、2021-009 的公司公告。

#### 二、合同最新讲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,700万元货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公司已累计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0,079.84万元货款,剩余应支付的 7,305.16 万元货款尚未收到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已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10,079.84万元 货款,目前,吉林精功碳纤维正全力筹集相关款项,力争尽快完成剩余款项的支 付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持续督促吉林精功碳纤维尽快筹集资金 完成款项支付,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